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宫市 2016 年市本级决算和全市 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南宫市 2016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 2016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已经省财政厅批复汇编完成，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6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尖锐的收支矛盾、繁重的改革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委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积极拓展财政职能，破解资金瓶颈，深化财税改革，完善财政政策，优化资金配置，加强执行管理，主动加压、负重奋进，圆满完成了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及其常委会确定的调整预算目标任务，有力夯实了全市经济基础，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6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08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8%，同比下降 26.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759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7%，同比增长 7.4%。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5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9%，同比下降 45.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25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2.9%，同比下降 4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133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23.9%；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19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5%，同比增长 7.1%。

二、全市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5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0%（由于“营改增”推行、政府债券和财力性转移支付下达等原因，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下同），同比下降 20.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76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7%，同比增长 7.0%。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5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9%，同比下降 45.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425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2.9%，同比下降 42%。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1339 万元，占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23.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1900 万元，占预算的 95.5%，同比增长 7.1%。

从平衡情况看：一是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

计为 215306 万元，包括：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953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776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52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288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783 万元、调入资金 8234 万元。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12663 万元，包括：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0768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94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86 万元、安排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项目资金支出 2643 万元。二是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7061 万元，包括：当年收入 105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1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554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10266 万元、调入资金 108 万元。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25980 万元，包括：当年支出 14251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266 万元、调出资金 1463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 1081 万元。三是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数据与年初相比变化如下：1、省财政厅结算增加“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58 万元、省直驻外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奖资金 24 万元，减少 2015-2016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第二批）89 万元，合计省厅减少上级补助 7 万元；2、省财政厅结算核准增加中央和省级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016 年结算和 2015 年清算省级资金-1 万元、欠缴南水北调基金结算扣款 148 万元、扣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增值税返还资金 77 万元，合计增加专项上解支出 174 万

元。按照收支平衡相应减少结转下年支出 181 万元。其他各项均无变动。

三、上级转移支付及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1、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16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37765 万元，具体是：（1）税收返还 6243 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 359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15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147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64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93081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57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6324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198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579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729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903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4204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5804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1001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06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628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1823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 4866 万元、结算补助 590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8441 万元。

2016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3618 万元，包括：城乡社区事务 3513 万元、彩票公益金 105 万元。

2、市本级对乡镇转移支付情况。

2016 年市级对乡镇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2277 万

元：（1）返还性支出 231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 10961 万元，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340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补助 943 万元、对乡镇一般公共预算临时救助 307 万元、其他结算补助 9371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 1085 万元。

四、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2016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52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务 5200 万元，全部由市级使用。市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性、资本性项目。截止 2016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93765 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92324 万元（一般债务为 43582 万元、专项债务 48742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205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1236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结转 2016 年使用的资金 6783 万元，2016 年全部使用完毕。市级政府性基金 2015 年结转 2016 年使用的资金 2554 万元，2016 年全部使用完毕。**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16 年市级安排 1331 万元，当年支出 635 万元，主要用于 7.19 抗洪救灾支出，年终结余 696 万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关于结转结余资金。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2947 万元，其中结转资金 2643 万元继续结转 2017 年使用，结余资金 304 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95 万元，作为结余资金已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级政府性基金净超收 1035 万元，结转资金规模一般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部分已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剩余部分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16 年底市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619 万元，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六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5 年底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167 万元，安排 2016 年预算动用 24907 万元后，使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超收收入补充 1000 万元后，剩余 1260 万元。**七是**关于“三公”经费。2016 年，我市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对“三公”经费实行零增长，零追加。同时，实行支出进度动态监控，超支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超标准、超范围、超规模、超进度支出。2016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1200 万元，比预算少 85 万元，同比减支 390 万元，下降 25%。**八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预算法和省政府有关规定，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使用权责发生制列支 33310 万元，全部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主要是全市各单位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项目资金。

六、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

按照市八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的有关决议，2016 年，市财政及有关部门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民理财，上级及我市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预算执行良好。

1、妥善安排支出，强化预算进度应保尽保。积极落实中央、省各项财政政策，优化支出结构，有保有压，确保了预算刚性，民生应保尽保。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07683 万元，同比增长 7.0%。科教文卫民生社会事业发展得到充分保障，全市公教人员增资、公务员公车改革补贴、精神文明奖等政策顺利落实。同时，督促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了财政资金及早发挥效益，促进了中央稳增长调结构等政策的落实。

2、推进重点改革，财政管理凸显节支增效。（1）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6 年，我市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对“三公”经费实行零增长，零追加。同时，实行支出进度动态监控，超支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超标准、超范围、超规模、超进度支出。

（2）积极推进绩效预算改革。2016 年，我市使用了全省统一的财政一体化应用支撑系统平台编制部门预算，建立了预算项目库管理信息系统。梳理全市预算单位，建立起了规范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并依据“工作活动”编制年度“预算项目”。对“预算项目”审核其编制过程、绩效

目标和指标，将其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形成了“花钱必问效、花钱先问效”的预算管理机制。全市项目支出按基本建设、专项购置、专项业务归并为 12 大类 30 小类，全部纳入预算绩效项目库，全市绩效预算编制进入了规范化、完整化时代。（3）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面推开。我市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为进一步方便预算单位业务办理，我们还积极协调代理银行，推进授权支付自助柜面业务工作，使预算单位可以足不出户进行转账类资金支付，既减少了审批环节，又提高了工作效率，为预算单位尤其是偏远乡镇办理业务提供了便利。目前，全市各乡镇已顺利运行，从 2017 年起，所有市直预算部门也将纳入该系统。（4）严格规范预决算公开。2016 年，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明确预算公开责任主体和公开时限，于人代会（或常委会）后 20 日内将预决算批复到部门，并在批准批复的时间节点 20 日内，将政府及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算、201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公开，确保了公开及时、内容全面规范，并长期保持，社会舆论反响良好。（5）国有资产管理探索新理念。组织了全市 152 家行政事业单位清查国有资产，全面摸清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状况，为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打下了良好基础。初步形成了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情况监管定期报告制度和每年年初上报上年度企业决

算报表制度，重点企业每月向省报送财务快报，实现了对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的动态监管。(6)多种模式打造投融资新模式。争取上级新增债券资金 5200 万元，置换债券资金 13152 万元，为促进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支持。并按照政府债务分类管理要求，对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债务资金“借、用、还、管”机制。继续加快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运用，东进大街西延片区棚户区改造、群英湖片区改造等项目已进入前期操作阶段。(7)落实“放管服”等系列改革。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及时对取消或停征的收费项目明确时限清算收入，及时缴销票据，有效推进了各项降费政策的落实。全面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建立了年度收费报告制度，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公示。2016 年将政府性基金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考试考务费目录等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布，明确了各项收费的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范围、收费标准等，提高了各项收费的透明度。加强财政票据管理，改革票据管理办法，对不属供票范围或不应使用财政票据的单位，坚决不予发放，实现源头控制，有效防范了利用往来票据收取违规收入行为的发生。

3、完善落实机制，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出彩。在综合治税工作上，全年采集各类涉税信息 18933 条，通过分析对比

利用，直接增加税收 297.38 万元；大力开展“营改增”前营业税专项清查，增加税款 3849.5 万元；继续开展“以电控税”、“以地控税”等专项税收清查，增加税款 307.92 万元；积极参与关联企业管理和纳税大户统计工作，配合开展好开发区土地使用税专项清理工作。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实现了管采分离。为规范政府采购监督操作流程及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完善了《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程序》、《合同履行验收》、公示等制度，招标公告、预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合同、招标文件全部实行网上公示。2016 年共监督实施政府采购 189 批次，采购金额为 20494.3 万元，节约资金 221 万元。做好项目清表、工程预算评审与资产评估工作。共完成 308 国道南段改扩建工程等 13 个项目占地清表任务，清理占地面积 25949.9 亩，补偿资金达 2734.5 万元。评审城区绿化道路、保障性住房、南水北调配套管网、教育系统工程等项目预算 274 个，审核资金 76966.7 万元，节省财政资金 4843 万元，一批工程建设、房地产、支持经济发展及民生等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既为决策提供了数据支撑，又为我市节省了财政资金。

4、加强资金监管，民生事业得到充分保障。做好了农机深松及农机具补贴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1330 万元；落实 2016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7193.32 万元；落实棉花补贴资金 8108.02 万元，提高了农户种棉的积极性；落实退耕还

林补贴资金 83.13 万元；做好了生猪良种补贴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108 万元。着力提高农民的生产生活水平，及时兑付了 2015 年度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申报 2016 年一事一议项目 200 个，涉及 82 个村，项目总投资 1917 万元，争取财政奖补资金 1700 万元，全市将有 7.4 万农民受益。兑付了 2015 年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项目资金，争取来 2016 年试点村 116 个，争取资金 465.59 万元，使全市 12.1 万农民受益，争取来“全省首批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资金 1000 万元。圆满完成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年度工作，受到邢台市充分肯定，被评为优秀等次，并争取到 2016 年资金 15635.28 万元。争取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 4 个，争取补助资金 36 万元。实施土地治理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设 0.66 万亩，争取落实资金 1089 万元，项目区农民人均新增纯收入 900 元。筹集落实农业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260 万元，相关农业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大大增强。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资金 860 万元，积极申报外贸转型升级和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争取上级资金 190 余万元。争取来保障性住房资金 2171.85 万元，全市累计发放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2 万元，惠及 470 户。圆满完成对 2015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11 个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涉及 16 个项目单位和全部乡镇办，涉及专项资金 23469.92 万元。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6 家地方涉农

龙头企业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对全市 32 个部门非税收入收缴情况进行了自查检查，重点涵盖 2014—2015 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检查效果良好，维护了我市利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经过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2016 年全市财政运行状况总体平稳，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全面及时，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民生兜底提标继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日趋均等化，人民群众实实在在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受“营改增”、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与预期相差较大，收入质量尚需进一步提升；**二是**财政收入的中低速增长态势与刚性支出需求矛盾日益加剧，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难度不断加大；**三是**全面深化各项财政改革的力度还需不断加大，财政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职能作用也需不断增强；**四是**政府债务负担沉重，偿债压力较大。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